

**旅游签证申请**  
**适用于欧盟公民、希腊公民、其他欧盟公民、欧洲经济区公民或者直系亲属**

*Concerns relatives of citizens from the following countries: Austria, Belgium, Bulgaria, Czech Republic, Cyprus, Denmark, Estonia, Finland, France, Germany, Hungary, Italy, Greece, Latvia, Lithuania, Luxembourg, Malta, Netherlands, Poland, Portugal, Romania, Slovakia, Slovenia, Spain, Sweden, Iceland, Liechtenstein, Norway, United Kingdom, Ireland.*

- 配偶
- 不满 21 岁的子女
- 不满 21 岁的配偶的子女
- 经济上依附于欧盟公民的子女
- 经济上依附于欧盟公民的配偶的子女
- 受子女（欧盟公民）赡养的父母
- 受欧盟公民赡养的配偶的父母

1. 填写完整并在签证申请表上签名

2. 一张近期护照尺寸、背景清晰的照片(彩照 3X4CM,白色背景)

护照有效期在回国后不少于 3 个月，护照不少于两页空白签证页，护照签发时间在最近十年内

3. 对于非中国国籍申请人：必须持有中国居留许可，其有效期在申请人回国后仍有效（护照原件，护照首页 2 张复印件及以往签证复印件）

4. 证明与欧盟公民亲属关系的材料（结婚证、出生证、收入证明等，原件及复印件）

5. 在申根国家适用的医疗保险，最低保额 3 万欧元，用于紧急治疗和遣返费用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6. 欧盟公民国籍证明

7. 经济上依附于欧盟公民的亲属以及子女的资金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**须知(\*)**

- 翻译成英语的外国资料需要被签发国家的主管当局认证。
- 中文资料需要翻译成英语，经由当地公证处公证并由相关外办认证。